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育倫

選任辯護人 曾鈺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蔡育倫於民國112年7月8日18時13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—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，沿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2段往柑園大橋方向行駛，駛至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2段65巷口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有行人鄭釗浩擅自穿越車道往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2段65巷口步行至該處，被告遂駕駛本案汽車撞上鄭釗浩，致鄭釗浩倒地並因此受有重大創傷嚴重程度到達16分以上、下頷骨骨折、唇之開放性傷口、牙齒斷裂之開放性傷口、左側多根肋骨骨折、上顎創傷性齒槽骨骨折、下顎骨創傷性骨折、上顎右上第一小白齒牙冠斷裂、上顎右上犬齒、側門齒、正中門齒、上顎左上正中門齒、側門齒、犬齒第一小白齒、第二小白齒共九顆牙齒創傷性脫落等傷害。案經鄭釗浩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
01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  
02 三、本件告訴人鄭釗浩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  
03 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  
04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  
05 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  
06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楊貽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